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5. 股東週年大會.....	12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護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彼等於14日前任何時間並無到訪或(就其深知)密切接觸近期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不遵守此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及參加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e) 屆時將不會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若股東已感染或疑似已感染COVID-19、或正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提呈決議案
「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及接納的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價格，承授人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之日期，且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該承授人的身故，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齊志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閔雪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782,825,8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356,565,16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782,825,8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178,282,58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於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各自的獨立性。

張家輝先生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任期期間，彼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之指導及建議。本公司已接獲張家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張家輝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以彼廣泛經驗及其對董事會之寶貴貢獻，彼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彼等於各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確定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i)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張家輝先生通過以其會計及審計經驗提供獨立意見及財務觀點為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吳鷹先生通過以其電訊及企業資本投資經驗為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以及朱征夫先生通過以其法律知識及管理經驗提供獨立意見及商業見解為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ii)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可於年齡、性別及國籍方面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及(iii)於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職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很快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以繼續向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成功所作出之貢獻。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擁有61,827,95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規定的行使期內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及(ii)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可授出之最多988,172,050份購股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授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授出詳情另行公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該計劃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納入該等人士而非僅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因為本集團成功與否乃受到能否與有份參與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保持長遠而持續之商業關係所影響。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不單依賴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端賴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諮詢人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之合作及貢獻。

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除外)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可能作出的貢獻載列如下：

諮詢人員及顧問	諮詢人員及顧問可積極提供關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的有用建議及諮詢服務，為本集團引進外部業務關係及提供最新產品及服務的培訓
供應商	與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對本集團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
客戶	與重要客戶保持長期關係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快速增長的收益
分銷商	分銷商可開發本集團銷售渠道，促進向本集團客戶分銷產品或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文所闡述之理由，本公司認為須確保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足夠廣闊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範疇之該等個人及實體。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上述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上述人士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將該等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與該等人士保持良好商業關係，不單有利於本公司，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本公司應有靈活性以向本公司認為在商業上屬恰當之該等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

董事會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如績效條件等因素，或須予達到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之商業事務及利益作出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註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承授人可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於本公司財產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購股權之價值

購股權價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彼等於新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有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782,825,8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則於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78,282,580股股份，約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61,827,950份購股權將於所有方面維持有效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尚未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結餘為988,172,050份購股權。

在此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獲採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116,454,63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8%。上述乃假設(1)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2)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3)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或註(2)不時載列的各限額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因有關權益而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1至3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但不限於)(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782,825,8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178,282,5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会有此舉動。

3. 回購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5.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閻志先生實益擁有6,976,517,2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1%)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則閻志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9%。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截至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89	0.66
五月	0.82	0.72
六月	0.82	0.69
七月	0.77	0.63
八月	0.81	0.68
九月	0.80	0.69
十月	0.78	0.70
十一月	0.77	0.68
十二月	0.77	0.6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4	0.60
二月	0.69	0.60
三月	0.67	0.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6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3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及兩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調任為首席行政總裁。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授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張先生每年可獲薪金48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張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421,5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張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彼已在任期內證明彼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及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

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吳鷹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於加入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擔任UT斯達康(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13年。吳先生於電訊業及企業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目前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吳先生還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聯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吳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吳先生每年可獲薪金48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吳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吳先生截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48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外，吳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朱征夫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目前為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會議主席，於此之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主任、執行合夥人；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省國土廳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廣州市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地產部主任；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萬寶電器進出口公司貿易發展部副部長。朱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弘高創意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力世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朱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且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之專職律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朱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朱先生每年可獲薪金48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朱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朱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48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及嘉獎：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

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除(k)、(l)、(m)、(n)及(o)各段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購股權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q)段所述發出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方可作實。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尚未行使的未歸屬或已歸屬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其他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限額」)。倘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
- (ii) 在計劃限額、下文第(iii)及(iv)段的規限下，於所有購股權和其他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授權限額」) (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作出調整)。除非根據下文第(iii)或第(iv)段獲得批准，概不得於會導致授權限額被超逾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於計算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授權限額及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更新」授權限額，惟於將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已授出(不論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已行使)

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限次數地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尋求更新授權限額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除非根據下文第(iv)段獲得批准，倘在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經更新授權限額，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在計劃限額及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特定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按股東批准中列明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v) 除非根據上文第(iv)段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則)作出，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以使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令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授出觸發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

在計算前段所述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時，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下所有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不論為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會合併計算。然而，已失效的購股權毋須計算在內。

(e) 行使價

除按下文(q)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10年。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終止當日所獲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 (ii) 如屬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而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因此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

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不得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不時作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調整(如有)。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上述調整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應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調整前根據持有的購股權認購的水平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調整前的價格。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除(n)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

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案；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s)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會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相關法律的規定，而任何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作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h)段註銷購股權，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

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茲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鑒於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有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採取之防疫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會場。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三天，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